

项目编号: CC025C05069

温岭市中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采购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中医院

乙方: 台州正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4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中医院

乙方：台州正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温岭市中医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CC025C05069)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时间及期限:

1. 服务内容: 温岭市中医院总需要安保人员 34 人 (含保安队长 1 人, 总院保安组长 2 人、南屏院区保安组长 1 人), 维护医院的日常运行秩序、安全保卫、治安巡逻、消防安全、防汛抗台以及车辆管理等工作。

2.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3 年,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采用 1+1+1 模式, 一年一考核,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服务满意度良好, 合同期满经甲方同意后, 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第二条、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 3 年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5875200 元。

2.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1958400 元。

合同价包括要求正常作业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劳务费用 (包含管理费、税金、保险费、保安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冷饮费及保安人员的夜班夜餐费、培训、服装费用 (含冬季大衣)、临时搬运费等), 其他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工作时间以外的临时调配, 甲方将另行支付。

3. 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 不作任何调整, 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4. 根据甲方要求, 确需增加或减少安保服务内容或范围的, 乙方不得拒绝,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薪资组成和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1. 考核时间: 每月末完成当月考核;

2. 薪资标准包括基本工资和考核工资, 其中基本工资 4200, 考核工资为平均每人每月 600 元, 考核工资在次月 15 日前, 由甲方根据每位保安人员上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实发的考核工资, 同时乙方须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详见附表考核标准)

每位保安员考核工资 600 元相当于考核分 100 分, 即每获取 1 元考核工资相当于得到 0.167 分考核分 ($100/600 \times 1 = 0.167$ 分), 譬如某保安考核工资 500 元, 其月考核分为 $100/600 \times 500 = 83$ 分。保安的月考核平均分即为中标人月考核分数, 全年月考核分数的平均分即为年考评分, 年考评分 ≥ 75 为合格。年考评分 < 75 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付款时间: 合同款按先管理后支付, 每个月安保人员的实发工资在次月支付。每月服务费减去当月应扣除的费用后支付给乙方。计算方法如下:

每月实发工资款 = 每月服务费 - 当月考核后扣除的费用

第四条、项目实施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总院、南屏院区。

(二) 安保岗位设置和数量:

本项目要求岗位人员 34 人, 含 2 名及以上双证保安员 (保安证、中级消防证), (其中队长 1 人, 总院保安组长 2 人、南屏院区保安组长 1 人), 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上岗, 具体岗位设置见下表 1、表 2:

表 1: 温岭市中医院总院安保人员岗位要求

序号	岗位设置	白班岗位数	晚班岗位数	人数
1	大门口车辆进出口	1	1	2
2	急诊科	1	1	2
3	门诊大厅安检	2	0	4
4	门诊大门出口	1	0	2
5	门诊大厅后门口	1	0	2
6	住院部门口周边	2	2	4
7	行政楼	1	1	2
8	东大门门口	1	1	2
9	机动巡逻	3	2	5
10	队长	1	0	1
合计:				26 人

表 2: 温岭市中医院南屏院区安保人员岗位要求

序号	岗位设置	白班岗位数	晚班岗位数	人数
1	门诊大厅	1	0	1
2	保安监控室	2	2	4
3	机动巡逻	2	0	2
4	二楼门诊大厅	1	0	1
合计:				8 人

注: 岗位根据医院实际需要动态调整。

(三) 安保人员基本要求

1. 男性, 要求温岭籍贯人员不得少于 80%, 取得保安员证,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年龄 20 至 52 周岁, 身高不低于 1.65 米, 以上人员中最多 7 人身体健康, 体魄强健、工作表现优秀, 征得医院同意后, 年龄可放宽至 57 周岁以下。

2. 女性人员不超过 2 个, 取得保安员证,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年龄 20 至 50 周岁。

3. 双证保安人员, 高中文化程度, 年龄 20 至 45 周岁, 身高不低于 1.65 米。

4. 热爱中国共产党,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作风正派, 身体健康, 体魄端正, 无残疾、无犯罪记录。

5. 认真执行安保公司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6. 保安队长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具有三年医院安保服务经验, 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领导能力。

(四) 安保岗位职责

安保人员具体负责维护医院的日常运行秩序、安全保卫、治安巡逻、消防安全 (主要包括消防巡查、消防设

施检查维护以及火灾抢险等)、防汛抗台、车辆管理以及全院性的会议场务等工作。具体岗位职责如下(根据实际需要,可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总院:

1. 大门车辆进出口:保安人员站岗执勤,着装整齐,姿态端正,对进出车辆进行引导,并对周围的电瓶车辆进行有序排放,劝导周围人员禁止吸烟,对外来维修车辆及外来公事车辆进行登记。
2. 门诊大门出口:保安人员站岗执勤,着装整齐,姿态端正,对进出人员进行引导,并对周围的电瓶车辆进行有序排放,劝导周围人员禁止吸烟。
3. 门诊大厅安检机:维持秩序,对进入人员进行安检检查,对管制性刀具进行收缴并登记,并应对门诊突发情况的发生,劝导周围人员禁止吸烟。
4. 门诊大厅后门口:手持安检仪,维持进出秩序,对进出人员进行安检检查,劝导周围人员吸烟,并应对门诊突发情况的发生。
5. 急诊保安:维持急诊秩序,并协助急诊内外科做好一人一诊,并保持1米距离。并应对突发情况的发生,劝导周围人员禁止吸烟。
6. 住院部门口周边:保安人员站岗执勤,着装整齐,姿态端正,对进出车辆进行引导,并对周围的电瓶车辆进行有序排放,劝导周围人员禁止吸烟。
7. 行政楼保安:保安人员站岗执勤,着装整齐,姿态端正,对外来人员进入进行核查并登记,对进出车辆进行引导,并对周围的电瓶车辆进行有序排放,劝导周围人员禁止吸烟。
8. 东大门门口保安:保安人员站岗执勤,着装整齐,姿态端正,对进出车辆进行引导,并对周围的电瓶车辆进行有序排放,劝导周围人员禁止吸烟,对外来维修车辆及外来公事车辆进行核查并登记。
9. 保安队长兼应急机动:对全院视频监控进行不定时的巡看,应对全院突发情况的发生,及时对保安人员进行紧急呼叫及分布,劝导周围人员禁止吸烟。
10. 保安人员兼职微型消防站工作。

南屏院区:

1. 门诊大厅保安:保安人员站岗执勤,着装整齐,姿态端正,对进出人员进行引导,维持秩序,对进入人员进行安检检查,并应对门诊突发情况的发生,劝导周围人员禁止吸烟。并对周围的电瓶车辆进行有序排放。
2. 保安监控室(双证保安员):负责南屏院区消防工作,负责南屏院区监控视频,接听电话及时汇报,维持大门口车辆秩序并进行引导,制止无关车辆进入,确保120通道及消防通道畅通。
3. 机动巡逻:对南屏院区视频监控进行不定时的巡看,应对南屏院区突发情况的发生,及时对保安人员进行紧急呼叫及分布,劝导周围人员禁止吸烟。
4. 二楼大厅:保安人员站岗执勤,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维持周边秩序,并做好探视室患者人员登记,应对突发情况的发生,劝导周围人员禁止吸烟。

(五) 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1. 各安保人员要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职在位,协调配合,认真做好要求的各项工作,履行好保安职责。
2. 各安保人员在值班岗位上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仪容严整。通知开会时,全体保安统一着制服参加。
3. 值岗时应使用文明、规范用语。
4. 认真做好交接班和交待注意事项等工作,在交接过程中发生需要处理的有关事项,由交班方处理,接班方

进行必要的配合。

5. 因个人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岗位，必须提前向保安队长请假，经同意并安排人员接替后方可离开，否则按擅自离岗处理，并承担有关责任。

6. 发现影响安全因素和特殊情况时，如遇上级领导来院视察，新闻媒体来院采访，需热情接待并要在第一时间向值班领导、有关部门领导、当日值班人员或医院负责人汇报；遇打架斗殴等紧急情况，应立即向保卫科汇报，并拨打 110 报警，请公安人员前来处置，并在值班记录上登记。

7. 安保人员应熟悉甲方工作人员及单位车辆状况，对确需进入的应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确保消防道路畅通，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管理区域。

8. 各工作点实行全年 365 天全天候安保巡视服务，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 2 小时至少巡查 1 次，为防盗、防火、防灾和维持管理区域的公共秩序，按不同方案的巡视路线，确保每次巡逻均能巡遍全部公共区域。

9. 安保人员对需帮助的就诊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及服务。特别是急诊保安：①负责急诊秩序，协助护士长管理好急诊的秩序；②对急诊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小矛盾、小纠纷需及时处理。如因保安人员言行不当引起矛盾激化，将严肃处理。

10. 安保人员须协助医院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自然灾害等“四防”安全工作和禁烟劝导、快递管理等；协助医院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包括灾害预防、抗洪抢险、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医院恐怖暴力事件等，第一时间报告保卫科，并立即提供紧急救援。

11. 平时实行不间断巡视，对防火重点部位，消防通道等进行重点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医院保卫科并设法消除；定期对消防灭火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每两周一次，有记录，检查灭火器是否过期失效，压力表等是否有效，灭火器过期前 2 个月及时上报保卫科；消火栓、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或过期失效立即报告医院保卫科修理、调换。

12. 安保人员负责尸体暂存间遗体接收、存放及交接工作，确保操作规范。负责尸体暂存间的安全巡查，防止遗体遗失或人为破坏。

(六) 服务质量要求

1. 各投标人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

2. 各投标人须在到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3.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公司标准订立服务规程。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4. 乙方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为各工作点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医院正常运转，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

5. 采购人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调休并以调休、补休等方式进行补偿。此方式乙方必须认可。

6. 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投标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检查。

7. 乙方需制定医患、消防、抗台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8. 甲方提供医院相关重点部位（包括急诊室、门诊导医台、住院部、监控室等）一键紧急报警按钮装置的点位，投标人需 24 小时远程联网报警专人实时监控服务，其他部位 24 小时轮巡监管服务，做报警点位与采购方联网报警监控中心同步复核。一旦发生警情，乙方能及时出动处置人员并联动公安部门迅速到达报警点位。乙

方在服务期间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医院一键报警系统进行测试，如出现故障需及时报告保卫科，确保一键报警系统正常运转。对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响应，应急救援人员应在 20 分钟之内到达医院待命。

9. 乙方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3 天内，安保人员到位率不低于 90%（31 人）以上，其余 10%（3 人）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7 日之内全部到位。

10. 中标后，实际派遣安保人员的配置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配置。

11. 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可扣款或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履行，不得转包他人。

2. 如有转让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对其进行处罚。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若有违反，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一律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要求派员检查、监督乙方承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意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处罚，对违规人员提出调整意见，乙方须及时落实和调整。

2.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有关守则，与乙方共同做好安保服务工作。

3.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之要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并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选派工作人员须本单位正式员工或身份明确、素质较高、身体健康、服务态度好的员工，工作时间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安全保卫等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工作人员，按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须做到文明操作、保质保量，不得擅自进出与工作范围不相关的场所（经甲方单位批准的除外）。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文明礼貌，对业主态度和蔼，使用规范语言，并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私人关系或委托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人和事。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或违法行为，经查属乙方人员所为时，其后果由乙方单位承担。如在工作中因操作不当，或发现不合格隐患未予及时处理造成责任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购买员工工作责任保险，严格要求所属人员在工作时爱护甲方单位财物，如有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必须按照温岭市劳动部门的规定，负责教育所属工作人员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做好规范操作、文

明操作、安全操作，杜绝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也应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一切方便，并予以支持。

7. 乙方应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操作流程进行安保服务工作。

8.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三) 乙方工作人员安排

乙方按规定派出经专业培训合格的人员作为本合同项目的专职人员。乙方单位应不定时检查安保服务内容的质量，对员工进行业务、技术培训。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甲方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由乙方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为保安员办理支付各种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2. 保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及意外伤亡（包括疾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3. 乙方指派的保安员，如果有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违法乱纪或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将该保安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回通知后【7】日内调换补足。

4. 每位保安队员每天上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5. 乙方按甲方岗位数量需求和岗位职责要求，自行排班，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要求。

6. 保安人员不得缺岗，严禁一人多岗。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条款:

1. 乙方如不按招标文件及合同履行，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 1 年的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不能按招标文件及合同履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一年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乙方因未能按招标文件及合同履行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一年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保安的月考核平均分即为中标人月考核分数，全年月考核分数的平均分即为年考评分，年考评分 ≥ 75 为合格。年考评分 <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一年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或需澄清说明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期间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温岭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承诺书

温岭市财政局：

针对温岭市中医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商务技术分汇总并公布分数后，而后开启了报价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选取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次中标候选人，而本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高。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现作出以下承诺：本项目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的违法行为；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等的依法处罚。

采购人：温岭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七四

